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预计

经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2023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约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18%。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未经审计,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默示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临)-0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600万元-4200万元	亏损:2,924.4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3400万元	亏损:1,589.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938元/股-0.2261元/股	亏损:0.1574元/股
营业收入	23500万元-24500万元	26,649.4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1500万元-22500万元	24,902.32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公司属地市场啤酒消费需求有所下降,公司啤酒产品在市场规模、品牌效益等方面与竞争对手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公司本期主营业务业绩出现较大亏损。

公司2023年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累计亏损约800万元,其中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处置所持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为公司带来收益约1800万元,以及2023年下半年以来,受A股市场持续震荡下行影响,公司证券投资处置及持有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形成亏损约29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00.00万元至3,5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00.00万元至3,5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8.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61.8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加,同时,天然气、蒸汽等主要能源价格有所下降,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同比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0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上诉状,二审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160,092,354.25元及支付以实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2月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因本案二审暂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房地产”)关于共同合作投资“弘和帝璟”房地产开发项目于2021 年3月26日签署了《抵债协议》(编号:ZHHFDCDZ20210326)。此后,正和房地产未能按照《抵债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向置地公司履行交付抵债资产的义务。且经过置地公司对正和房地产的多次书面催告,截至置地公司起诉之日,正和房地产仍未按照《抵债协议》的约定履行向置地公司交付抵债资产等相关事项,导致《抵债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置地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抵债协议》,并根据《抵债协议》第七条第1款的约定,要求正和房地产继续承担合作合同项下的还款责任,向置地公司支付本金161,160,584.31元、利息3,657,689.40元以及相应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23年6月12日为52,549,094.52元)。因正和房地产未能按期履行抵债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置地公司书面通知超过30日仍未能履行义务,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置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43)。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本案开庭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52)。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1481民初2786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02)。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清平不服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1481民初2786号民事判决,已向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兴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1481民初2786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或将案件发回重审;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案二审暂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4一00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电话及邮件等方式询证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可欣,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可欣未买卖公司股票,无筹划重大事项,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汉富控股未能取得有效联系。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4、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1,39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向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签 订了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11.77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3MA17G2U762

公司股东: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法定代表人:刘云晓

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1333号

注册资本:柒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轮胎制造;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308.91	435,445.30
负债总额	178,091.90	258,254.61
流动负债总额	56,555.23	76,431.22
净资产	109,217.01	177,190.69
营业收入	8,787.91	39,410.54
净利润	-7,459.05	-7,026.32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吉林玲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到期日: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11.7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4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07%、14.76%。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325,06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3元/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999.8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110,731.8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889,26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0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收购新能源公司80%股权	64,015.32	34,400.00	34,400.00
2	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	74,191.50	55,600.00	53,288.93
合计		138,206.82	90,000.00	87,688.93

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配套推进项目实施。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对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安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公司实际募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次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兴化股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化股份”)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29,599.72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325,06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3元/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999.8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110,731.8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889,26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0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新能源公司80%股权	兴化化工	64,015.32	34,400.00
2	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	兴化化工	74,191.50	53,288.93
合计			138,206.82	87,688.93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4]0430号),公司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23,110,731.86元(不含税),截至2024年1月12日,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5,929,458.00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20,283,018.93	3,301,886.79	3,301,886.79
2	审计验资费用	1,931,504.40	1,731,362.68	1,731,362.68
3	律师费用	466,247.37	466,247.37	466,247.37
4	股份登记费	210,684.02	210,684.02	210,684.02
5	印花税	219,277.14	219,277.14	219,277.14
	合计	23,110,731.86	5,929,458.00	5,929,458.00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5,929,458.00元(不含税),本次置换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29,458.00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29,458.00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4]0430号),认为兴化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如实反映了兴化股份截至2024年1月1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兴化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4]0430号)。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化股份”)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325,06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3元/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999.8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110,731.8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889,26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0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新能源公司80%股权	兴化化工	64,015.32	34,400.00
2	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	兴化化工	74,191.50	53,288.93
合计			138,206.82	87,688.93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为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7,688.93万元向兴化化工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可以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一次或分期向兴化化工提供借款。各笔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年,兴化化工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延期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借款期限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自动续期。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将存放于兴化化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已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在本次批准的借款总额范围内,办理上述借款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87956913N

成立日期:2009年4月3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兴平市东城区

法定代表人:樊洺僖

注册资本:39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499,150.02	451,887.38
总负债	48,107.95	26,344.15
净资产	451,042.08	425,543.23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25,756.90	158,251.86
净利润	39,283.60	-24,262.44

注:兴化化工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提供借款系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本次提供借款后,兴化化工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顺利开展。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兴化化工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借款将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